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兴围华府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2021 年 7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围华府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6〕1178号，2016年10月31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8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35.32	所占比例	0.75%
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00.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8.10	所占比例	0.99%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3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1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兴围华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兴围华府(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15418.33 平方米;新建多层住宅楼 5 栋,以及商业裙房,配置道路、广场与绿化等小区配套设施,并配置地下室 2 层。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开工至 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52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6〕1178 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 15418.33 平方米;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7718.33 平方米(其中永久用地面积为 15418.33 平方米,临时用地

面积为 2300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18.33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 585 米，洗车设施 1 座，临时排水沟 1490 米，集水井 17 座，临时沉砂池 4 座，临时拦挡 100 米，临时覆盖 4850 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4626.87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248.1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除林草覆盖率因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临时用地面积为 2300 平方米（其中项目用地红线东侧临时用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北侧临时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北侧临时用地现已交还兴围社区，现已实施规划市政道路，东侧临时用地现已交还兴围社区计划实施规划市政道路，现状为硬

化地表，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6.1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该项目建设期间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除林草覆盖率因实际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增加了临时用地面积为 2300 平方米，临时用地现状为规划道路与硬化地表，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林草覆盖率相对偏低，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兴围股份 合作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锦聚
		深圳市易诺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华
		深圳市建力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 强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李 衡
		特邀专家		甘 侠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敏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		李浩贤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衡	方案编制 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王哲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红玉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